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46 期

2015 年 6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鄧菁玉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加入 EUi 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執委會 2015 年的重點工作計畫為提出一項新的歐盟機構間協定提案，作為強化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立法時，制定優質法規的依據。執委會終於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通過優質法規議程，此項全面性的包裹改革議程，涵蓋提升歐盟決策過程中的公開與透明度，同時依據法規草案的影響評估來提高法規品質，並持續檢視現行的歐盟法規。本期將為大家分析此項優質法規議程之重要內涵。

對烏克蘭而言，歐盟是其全球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之一，對歐貿易額占其貿易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也是主要外商直接投資資金的來源。本期將探討歐盟與烏克蘭目前的經貿關係，以及因應烏克蘭危機所達成的聯合協議內容。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卓忠宏教授，撰寫『簡析歐盟移民高峰會議』一文。作者分析，隨著北非與中東部分國家局勢的惡化，非法移民為了逃避戰火與迫害，前仆後繼想盡辦法要偷渡到歐洲。2015 年 4 月 18 日一艘滿載北非移民的偷渡船在地中海翻覆之悲劇，引發世人對非法移民偷渡的關注。19 日，歐盟領袖召開緊急會議，針對偷渡船難事件商討對策。這次歐盟特別會議終於正視移民在偷渡過程中面臨的危險，提出 10 點運作方針，並設法處理非法移民被人蛇集團欺壓的不人道遭遇。作者最後總結，非洲與土耳其移民與歐盟之間的跨國移民，數十年來交織出互賴的網絡關係，但同樣也造成區域緊張關係。歐盟注重鄰近國家的經濟穩定與市場整合，卻忽略了勞工移入後在當地平等對待、社會融入

或被排除的現象，以及恐怖主義在歐洲滲透等安全問題。移民政策並非僅止於合法居留權或公民的平等對待權，應正視政策與現實脫離的情況，在社會、文化、經濟各方面多管齊下，包括從打擊貧窮、改善生活條件、增加工作機會、避免文化衝突以及尊重少數人權等處著手。

本期讀者專欄，由波蘭國立 Łódź 大學經濟暨社會學院經濟博士候選人邱崇宇先生撰寫，分享『簡析臺灣與歐洲聯盟的經貿概況——兼論中國崛起的影響』一文。作者探討歐盟與臺灣之間的貿易及投資關係及其它外部因素的影響，如中國對歐亞大陸的經貿方針。文中試圖簡析中國經濟成長與其策略，如新絲路經濟帶、一帶一路 21 世紀海上絲路、亞投行和跨歐亞貨物鐵道運輸等對臺灣企業在歐洲的經貿影響。

▶ 歐盟專題.....	4
執委會推動優質法規議程：加強歐盟立法的透明度與監督機制	4
歐盟與烏克蘭雙邊經貿關係	9
▶ 學者專欄.....	13
簡析歐盟移民高峰會議	13
▶ 讀者投稿文章.....	19
簡析臺灣與歐洲聯盟的經貿概況——兼論中國崛起的影響	19
▶ 歐盟出版品簡介.....	26
1. What priorities for the new European agenda on migration?	26
2. The Services Dimension of TTIP	27
3. The Eastern Partnership after Riga: Review and Reconfirm	28
4. (In)Security and the P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9
5. A Model for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Why Poland Matters	30
▶ 歐盟重要日程.....	31



執委會推動優質法規議程：加強歐盟立法的透明度與監督機制

由歐洲議會遴選出的現任歐盟執委會主席 Juncker，上任時即承諾，執委會將推動建立優質的法規議程。執委會 2015 年的重點工作計畫為，提出一項新的歐盟機構間協定提案，作為強化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立法時，制定優質法規的依據。

執委會終於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通過優質法規議程，此項全面性的包裹改革議程，涵蓋提升歐盟決策過程中的公開與透明度，同時依據法規草案的影響評估來提高法規品質，並持續檢視現行的歐盟法規。如此一來，確保以最有效率及效能的方式，達成歐盟各項政策之目標。優質法規議程重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 尋求更好的解決方案：改變歐盟層級機構的工作模式

歐盟本身、其下設機構及其法規組成等，皆被賦予服務公民的日常生活與民間企業的維運，因此執委會決心改變歐盟的運作機制，以恢復公民及企業對歐盟的信任感。Juncker 領導的執委會團隊被定位為一個新開始，首要任務便針對會員國無法解決的議題，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例如投入 3,150 億歐元，推動歐盟境內就業及經濟成長、可負擔的永續性能源、制定內部安全議程以遏止恐怖主義與組織犯罪、開放數位單一市場的線上機會，以及制訂移民議程。

依據真正的政治優先項目，執委會提出了新提案。Juncker 執委會團隊第一年工作計畫，包含 23 項主要新提案皆與歐盟的政治優先項目環環相扣，例行與額外行動亦遵循此項原則。歐盟的預算編列運用，皆以展現其對歐洲公民產生的附加價值為目標。

優質法規的實施將能確保各項措施皆依據相關程序進行，具備完善規劃與切合目標、現代性、效率性及適切性等，並盡可能地化繁為簡，成為歐洲社會運作的基礎，賦予公民珍貴的權利與自由、安全與公平正義，帶給歐洲公民、企業與整體社會有形及永續的效益，並協助歐盟因應全球性的能源安全、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等相關挑戰。

觀察過往許多案例，歐盟層級法規已能取代 28 個會員國的相關法規，若能整合及簡化法律框架，將讓歐洲公民日常生活及企業運作更加便利，同時亦能有

效降低因監管歐洲單一市場運作的不必要負擔。此舉將讓歐盟運作有別於世界其它經濟體的治理模式。

優質法規方案不僅攸關歐盟法規數量之多寡，也不是僅僅解除某些管制或政治優先事項抑或相關的價值觀，如社會與環境保護、基本權利及健康等。優質法規最終目的為確保能真正落實其訂定的政策目標。過往十年間，歐盟已提出一套全面性的優質法規方案及實施規劃。這些重要的改變已有所成效，但執委會決議更進一步落實計畫，應用在現有的影響評估以及監管計畫中，基於透明化及參與度，傾聽相關利益人士的意見。

歐盟也應定期審視其政策執行狀況：藉由政策透明度清楚掌握是否正確履行政策目標，運作狀況如何以及需要改進之處。優質法規不是一個官僚作法，公民、企業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皆在監督歐盟每項決策所形成之影響：不只是新的決策，更重要的是其執行成效。執委會承諾將採取政治責任，實施優質法規及呼籲歐盟機構與會員國能加入行列，共同積極推動。

二、 加強公開性及透明化

提供更多諮詢、傾聽及公開政策決議過程等管道，皆能讓歐盟運作更加透明化，並能確保政策執行是否根據最好的法規及其有效性等。執委會計畫聽取更多元化的公民與利益相關者意見，在政策立法的每個階段，皆歡迎各方的意見回饋，從最初的構想、執委會提案、到法規訂定及其評價等，執委會將建立機制，有效追蹤及公開每項提案的意見反饋，進而實現其高品質與透明化的承諾。

其一，利益相關者可在政策決議過程中表達意見。執委會將邀請公民或利益相關者在立法草案提出的八週內提供意見，並納入其立法考量。執委會將收集這些意見並轉交給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其二，利益相關者可對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法規實施提出意見。執委會將在網站上發布立法行程表，讓外界有審閱及發表意見的管道。只要有影響就必須做出相對的影響評估，有關社會夥伴的自主權，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154 條及 155 條內涵，執委會將提供其相關諮詢權。

未來每項執委會的提案，將會附帶詳細的立法源由、制定目標及可能產生之影響等解釋文件。除了解釋立法措施之相關目標外，並解釋法規適用原則：為什麼歐盟需要這倡議、為什麼對歐盟有益、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以及可能對環境、社會與經濟造成的影響，特別是涉及歐洲競爭優勢及中小型企業等面向。

執委會期盼，在所有歐盟政策及立法方面，不論處於決策的那些階段，皆

能讓利益相關者提供立法意見反饋，進而深入了解歐盟法規如何影響公民生活與企業運作，作為措施改善之依據。執委會新建置的「**Lighten the Load – Have Your Say**」網站，讓人人皆有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並對歐盟的法規與倡議提出看法，有別於以往僅由執委會主導立法諮詢。此舉將提供歐洲公民、社會夥伴和企業，利用立法互動工具機會，了解甚至影響歐盟的政策走向。

三、 做得更好：提供更好的立法工具來落實更優質的政策

優質法規不會僅偏向某些歐盟政策或目標，將讓所有政策皆有明確的目標，並確保政策的解決方案為最有效之措施。在規劃政策解決方案時，執委會也將監管及改善歐盟現行法規的實施狀況。

歐盟立法過程中，執委會權責在於提出立法草案，緊接著需經另外兩個立法機構，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共同進行修訂，最終才得以完成立法。儘管執委會扮演優質法規議程的主要推動者，但仍需歐盟所有立法機構的共同承諾，才得以確保落實更優質的政策。

當所有歐盟機構皆遵守承諾時，才能真正達成前述目標。執委會、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提出新的協議，目的在讓所有機構皆能承諾並履行優質法規，進而讓公民、企業及社會，皆能在日常生活中獲益。

四、 更新現有的歐盟法規內容

REFIT 是執委會為保持歐盟法規原來立法精神的重要計畫，及達成更有效的控管。目的在於有效拉近歐盟法規與公民、企業及社會的距離，同時在不影響政策執行目標的原則下，消除立法的繁文縟節與降低成本。REFIT 是一項改善與監管歐盟法規的長久承諾。自 2012 年起，執委會已啟動 REFIT 機制。

REFIT 與政策制定互相配合，評估現行法規之效能將有助於減輕監管負擔、改善實施標準，也可識別已不適用於現行環境的法規。

執委會預計強化 REFIT，以達成更好且實際的成效，其主要內容為：

- 目標設定在廢除效率低及不必要立法負擔；
- 量化：評估每項 REFIT 提案可能的獲利並節省相關立法成本；
- 包容性：新的 REFIT 平台將能改善及廣納外界對歐盟法規的相關建議，讓歐盟立法得以收集廣泛及全面性的建議；

- 納入政治決策 - REFIT 將會成為各計畫中的亮點 - 包括年度計畫、執委會與其他歐盟機構的政治對話等。

推動 REFIT 是歐盟所有機構的共同責任，因此執委會呼籲歐洲議會與理事會給予高度支持，以提高現行法規的改善績效。

2015 年底，執委會將公布部分新立法提案。然而，執委會已於下列政策領域，積極降低其負擔，諸如：

- 公共採購：為了解決中小型企業需反覆填寫冗長且複雜的公共採購文件，執委會將提供一套標準化申請流程。
- 商業統計數據：執委會提供較節省成本的方式，整合企業與單一市場統計。
- 化學用品法規：對於單一市場中的大型企業，歐盟的化學用品法規內容，已大幅降低其營運成本。然而，小型企業因成本問題，不易達成相關的歐盟法規要求，因此執委會將簡化少量使用化學材料的相關規範，並預計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相關立法，嘉惠中小型企業。

此外，執委會目前已鎖定 23 項各類立法，進行相關內容篩選過濾，並廢除過時的立法內容。執委會正全面性檢視所有立法，包括逾期繳款、農藥、食品營養與健康照護、汽車保險、歐盟衍生法規與資本監管等。其他 REFIT 的檢視評估也接近尾聲，特別是下列法規：

- 簡化及評估歐盟食品法 (第 178/2002 號法規) 立法內容，確認歐盟各國是否已有效實施立法的基本原則及目標。
- 預計於 2015 年底前，完成職業健康與安全(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相關立法的全面性評估，執委會將針對其不足與相關負擔，提出具體有效的解決方案。可能會針對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及化學品法規(REACH)的相關與一致性，進行詳細的評估。
- 同樣的，有關簡化化學品法規 (將於 2016 年結束) 部分，執委會將進一步提出解決負擔的行動計劃。

執委會將積極尋求利益相關者對歐盟立法的意見，除了新的網站「Lighten the Load - Have Your Say」，也建立新的「REFIT 平台」。不久後，歐洲公民將可對共同議程發表意見。任何利益相關者，包含公開選出的企業、社會合作夥伴、

歐洲經濟共同體、區域委員會及來自 28 會員國的資深專家學者，皆可在前述平台上，表達相關意見，讓歐盟法規更臻完善。

五、 總結

執委會的一系列行動都是為了展現其新的承諾，讓優質法規適用於歐盟日常的運作中，讓其運作機制更加透明化及制定更完善的立法提案，同時確保現有的法規能有效達成社會目標。然而，執委會無法自行完成優質法規的議程，仍需所有歐盟機構、會員國及其它夥伴（如社會夥伴）共同完成，因此前者將受邀針對優質法規議程之提案，迅速展開協商，並預計於 2015 年底完成議程之協商。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編譯

參考文獻：

http://ec.europa.eu/smart-regulation/better_regulation/documents/com_2015_215_en.pdf

歐盟與烏克蘭雙邊經貿關係

一、 歐盟與烏克蘭雙邊貿易概況

對烏克蘭而言，歐盟是其全球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之一，對歐貿易額占其貿易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也是主要外商直接投資資金的來源。

烏克蘭出口至歐盟的主要產品包括鋼鐵、礦物、農產品等原物料、化學產品與機械等；而歐盟出口至烏克蘭的主要產品包含機械、運輸設備、化學與工業產品等。藉由表一及表二可分別看出 2012~2014 年歐盟與烏克蘭間的雙邊貨品貿易總量以及 2014 年的外人直接投資總額。

表一、 歐盟與烏克蘭雙邊貨品貿易統計

<i>Trade in goods 2012-2014, € billions</i>			
Year	EU imports	EU exports	Balance
2012	14.6	23.9	9.2
2013	13.9	23.9	10.0
2014	13.8	17.1	3.8

表二、 外人直接投資金額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2013, € billions			
Year	Inward stocks	Outward stocks	Balance
2013	0.5	27.1	26.6

二、 歐盟與烏克蘭雙邊經貿合作協議

自 1993 年起，烏克蘭也享有歐盟所給予的普遍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相關統計顯示，2013 年 70%烏克蘭出口至歐盟的產品受惠於此項制度，出口品涵蓋各項機械、植物、油、工業金屬、化學品以及紡織品。

烏克蘭危機事件爆發初始，歐盟著重於緩和烏克蘭的境內情勢。為了確保烏克蘭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性，及其境內公民享有民主與經濟繁榮，歐盟持續進行多方對談，試圖找出有效之對策。同時歐盟也更明確表示，高度支持烏克蘭政治與經濟的改革。此外，歐盟亦積極與烏克蘭締結相關的雙邊經貿合作協議。

2014 年 4 月歐盟為因應烏克蘭所面臨的政治、經濟及安全挑戰，歐盟單方面承諾，當時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給予烏克蘭進入歐盟市場的貿易優惠。以雙邊原有的聯繫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 AA)為基礎，歐盟與烏克蘭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共同簽訂深化暨全面性自由貿易區協議。

歐盟為避免加深烏克蘭境內的經濟動盪及不安情勢，特別允諾在烏克蘭與俄羅斯雙邊貿易互惠機制下，仍可進入獨立國協市場；此外，2014 年 9 月同意將雙邊 DCFTA 的協議延期至 2016 年 1 月才執行。

歐盟與烏克蘭雙邊經貿合作協議——深化暨全面性自由貿易區協議(Deep and Comprehensive Free Trade Area, 以下簡稱 DCFTA)，主要藉由關稅遞減與雙方特定產業與農產品規範之協商，進而強化雙邊服務與貿易之交流。

雙邊締結 DCFTA 時，烏克蘭承諾，將調整其與歐盟間的貿易規範及標準，涉及的政策領域包括競爭條款、政府採購，貿易便捷化、智慧財產權、能源貿易（包括投資、中轉運送及運輸）等相關條例。簽署 DCFTA 能有效協助烏克蘭提升其工業潛力，讓烏克蘭更具經濟競爭力及出口更多元之產品。

依循歐盟內部的外交立場，不承認俄羅斯對克里米亞及賽凡堡的非法佔領事實。歐盟已下禁令，禁止源自於克里米亞與賽凡堡等兩區產地的貨物，且非由烏克蘭政府核發的原產地證明之商品、投資以及相關服務輸入歐盟境內。同時，禁止於前述地區進行交通、電信和能源方面(石油與天然氣開發)相關建設與投資；重要基礎設備也不得出口至克里米亞與賽凡島，並禁止相關融資與保險服務。

三、 聯合協議結論

2015 年 5 月 18 日，歐盟與烏克蘭達成之聯合協議內容如下：

根據三方會談的框架，2014 年 9 月 12 日發表的聯合聲明以及 2015 年 2 月 12 日為「貫徹明斯克協議的措施方案」所發表的聲明內容，歐盟執委會負責貿易事務的委員 Malmström 召集烏克蘭外交部長 Klimkin 以及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長 Ulyukayev 進行三邊協商，商討歐盟與烏克蘭間的經貿合作協議(包括 AA 及 DCFTA)，並暫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落實協議內容。此為第三次的三邊部長級會議，前兩次分別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及 9 月 12 日舉行。三邊與會人士重申其承諾，將協助推動相關措施，激勵烏克蘭境內的經濟增長。

為避免俄羅斯情勢對歐、烏間 DCFTA 協定的影響及衝擊，雙邊皆考量強化技術層面的執行問題，包括 2015 年 4 月 20-21 日在布魯塞爾舉行的會議，亦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研商。

儘管部分經貿議題可在 DCFTA 架構彈性下獲得解決，以及當前雙邊、三邊或多邊之經貿合作框架也可解決部分其他問題，歐、烏雙方同意更積極努力並派專家來解決俄羅斯可能引起的問題，主要議題涵蓋如下：

(一) 海關合作議題

- ✓ 藉由加強雙邊海關合作及對話機制，進一步整合海關所有資訊，進而提高用戶資訊交換及電子驗證的效率；
- ✓ 承諾解決其他問題（例如共同打擊防範詐欺行為）；
- ✓ 烏克蘭與俄羅斯承諾，考慮修訂原有獨立國協自由貿易協定中的原產地規範；
- ✓ 歐盟準備與俄羅斯展開關於海關合作的非官方對話機制，必要時，將邀請歐盟相關專家提供建言及技術面的支持。

(二)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議題

- ✓ 設立專門工作小組，研擬法規調和的適當辦法，盡量降低因法規改變而帶來的影響及衝擊，並建置統一標準以達成貿易便捷化目標；
- ✓ 透過 DCFTA 中的靈活性規範來考量及監控法規調整的過渡期，以及觀察其是否適合特定的部門或產品。

(三) 衛生與植物檢疫(SPS)議題

- ✓ 考慮進行烏克蘭與俄羅斯雙邊動植物檢疫證書的相容性準備工作。

三邊的專家們將根據上述議題，進行相關評估報告，並被要求於 2015 年 7 月前向部長提出報告。

歐盟與烏克蘭雙邊統計資料：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september/tradoc_113459.pdf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鄧菁玉編譯

參考文獻：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1313>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卓忠宏教授，撰寫『簡析歐盟移民高峰會議』一文。作者分析，隨著北非與中東部份國家局勢的惡化，非法移民為了逃避戰火與迫害，前仆後繼想盡辦法要偷渡到歐洲。2015年4月18日一艘滿載北非移民的偷渡船在地中海翻覆之悲劇，引發世人對非法移民偷渡的關注。23日，歐盟領袖召開緊急會議，針對偷渡船難事件商討對策。這次歐盟特別會議終於正視移民在偷渡過程中面臨的危險，提出10點運作方針，並設法處理非法移民被人蛇集團欺壓的不人道遭遇。作者最後總結，非洲與土耳其移民與歐盟之間的跨國移民，數十年來交織出互賴的網絡關係，但同樣也造成區域緊張關係。歐盟注重鄰近國家的經濟穩定與市場整合，卻忽略了勞工移入後在當地平等對待、社會融入或被排除的現象，以及恐怖主義在歐洲滲透等安全問題。移民政策並非僅止於合法居留權或公民的平等對待權，應正視政策與現實脫離的情況，在社會、文化、經濟各方面多管齊下，包括從打擊貧窮、改善生活條件、增加工作機會、避免文化衝突以及尊重少數人權等處著手。

簡析歐盟移民高峰會議

卓忠宏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

chcho@mail.tku.edu.tw

自2010年年底突尼西亞爆發民主運動以來，在阿拉伯世界形成一場空前的反政府社會運動。影響所及，埃及、利比亞、葉門、敘利亞、阿爾及利亞、約旦、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黎巴嫩、蘇丹等國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隨著北非與中東部分國家局勢的惡化，這些非法移民的家鄉通常戰亂頻仍，生活條件低落。為了逃避戰火與迫害，這些地區的人民前仆後繼想盡辦法要偷渡到歐洲，追逐歐洲夢，歐洲對這些人而言宛若一個庇護天堂。這樣社會動盪的推力加上歐洲經濟的拉力，形成一股無法抗拒的吸引力，經由北非橫渡地中海乘船偷渡到南歐的非法移民人數是有增無減，難以防堵。2015年4月18日一艘滿載北非移民的偷渡船在地中海翻覆，罹難人數從早前傳出的700人攀升至約900人，成為近年來傷亡最慘重的沈船事件。此悲劇經由媒體披露後引發世人對非法移民偷渡的關

注。隔日，義大利總理倫齊 (Matteo Renzi) 呼籲歐盟領袖召開緊急會議，針對偷渡船難事件商討對策。

壹、 歐盟移民政策的轉圜

歐盟的移民來源大多來自鄰近國家，或從北非馬格里布(Maghreb)國家到歐洲，或來自土耳其與西巴爾幹國家到歐洲。這些來自歐洲東邊與南邊的移民管制，牽涉歐盟國家邊境安全的防衛，也是歐盟制訂移民政策緩慢的主因之一：一方面因為移民政策對大眾權益影響深遠，面對公眾輿論壓力，使得國家在制訂政策上顯得小心翼翼；另一方面，牽涉國家安全，會員國仍不願讓渡對其領土的掌控權。進入 21 世紀初期，恐怖主義興起與歐盟東擴兩件大事，導致歐盟移民與安全本質上徹底地改變。

先看恐怖主義的興起。從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到 2004 年馬德里 311 火車爆炸案、2005 年倫敦地鐵與公車爆炸案，事後發現回教恐怖份子在歐洲建立多處據點。加上 2005 年 10 月，數百名非洲移民試圖闖入西班牙位於摩洛哥灣塞烏達(Ceuta)與梅立亞(Melilla)兩處領地。移民問題影響國家安全從原所謂的經濟與社會層面的「低階政治」(low politics)升高為國安層級的「高階政治」(high politics)。恐怖主義的擴散使得歐盟國家意識到國家力量的侷限性，同意在歐盟決策比會員國有效率的條件下，開始加強在安全領域的合作。同時導致歐盟對北非移民政策的轉圜，由原先有條件放寬移民的入境與管制，轉為加強邊境控管，防堵非法移民。

其次是歐盟東擴的影響。2004 年與 2007 年歐盟先後接受 10 個中東歐國家以及 2 個地中海島國，以及 2013 年克羅愛西亞加入。歐盟對新入盟的會員國(除南塞普路斯、馬爾他外)採取 7 年過渡期的管制措施：第一，新會員國暫不適用申根協定，東、西歐國家人民往來以及中東歐國家之間人員的自由流動仍須接受邊境、海關的檢查；第二，加強外部邊界、移民的管制。東擴後的歐盟擁有寬廣邊界，對外管制不易，加上新會員國的吸引力，非法移民網路的成形發展，以及明顯的經濟差異，貧窮國家如土耳其、北非、中亞及高加索區會有更多移民潮尋求此管道湧入歐洲。

就短、中期而言，新會員國在過渡期間會成為移民接收國或中繼國而非來源國，成為鄰近國家進入歐盟的新管道，特別是塞浦路斯、馬爾他兩國在並未受到歐盟移民管制情況下，可能成為北非國家與土耳其這些跨地中海移民的中繼站

(intermediate stops)·一如南歐國家在 1990 年代的轉變。¹但隨著中東歐新會員過渡管制期結束，目前除南塞普路斯、保加利亞、羅馬利亞、克羅愛西亞之外，中東歐會員國都已經成為申根區一員，歐盟東部邊境擴展至俄羅斯與中亞國家，南部隔著地中海與北非、近東國家為鄰。除著重內部市場自由流通與永續發展外，同時也關注東擴後歐盟邊境「管理」與「安全」議題。歐盟開始在中歐與東歐設立移民緩衝區，以及界定南地中海共同外部疆界。

貳、 歐盟移民特別峰會

就地中海管道進入歐洲的移民路線，主要有三條路徑：東邊是通過土耳其達達尼爾海峽往希臘，再從希臘輾轉前往歐洲；西邊則是透過摩洛哥和阿爾及利亞越過直布羅陀海峽到達西班牙，或進入北非西邊屬於西班牙管轄的加納利亞群島。這一條路線目前是歐盟「外部邊境管制署」(Frontex)重點巡防的區域；中部從突尼斯或利比亞渡海北上，在馬爾它或義大利上岸。上述三條偷渡路線以中部地中海路徑最為險峻。據統計，單單至 2015 年 4 月止已有超過 2 萬人在義大利上岸，超過 1,700 人在橫渡地中海的途中遇難喪生。為了解決地中海偷渡移民潮，歐盟在 2015 年 4 月提出以下 10 點未來運作方針：

1. 利用提供資金及其他方式，加強在地中海地區的聯合行動；
2. 有系統性的查獲及摧毀人口走私者的船隻；
3. 「歐洲警察」(EUROPOL)、「歐洲外部邊境管理署」、「歐洲庇護支援辦公室」(EASO)、「歐洲檢察官」(EUROJUST)定期召開會議，密切合作以應付人口走私的一貫手法；
4. 「歐洲庇護支援辦公室」在希臘、義大利派駐人員處理庇護申請事項；
5. 會員國應確保登錄所有移民者的指紋；
6. 考慮緊急安置的可能性；
7. 提出一個全歐的安置引導計畫，提供數個處所供需要保護的人暫居；
8. 與「歐洲外部邊境管理署」合作，建立非法移民快速遣返機制；
9. 邀請利比亞週邊鄰國與歐盟執委會及「歐洲對外事務部」(EEAS)合作；

¹ Gemma Aubarell and Xavier Aragall, "Immigration and the Euro-Mediterranean Area: Keys to Policy and Trends," *EuroMeSCo paper*, No. 47, September 2005, pp. 7-8.

10. 派遣移民聯絡官(ILO) 至第三國，以搜集移民資訊及加強歐盟代表的角色。

此 10 點行動計畫爾後成為 2015 年 4 月 23 日歐盟移民特別高峰會討論基礎。會中，各國對解決偷渡移民問題達成 4 點初步共識，並決議在 6 月份的高峰會議上作更進一步的討論：

首先，歐盟提供資金、設備以強化歐盟邊境巡防。每月巡邏地中海邊境的預算將提高 3 倍至 900 萬歐元，並增加可調用的船艦和直昇機，以及時發現移民船，並採取相應行動。許多歐盟國家（如德國與英國）都表示，將會提供更多的船隻及飛機支援在地中海的巡邏行動；

其次，歐盟也將透過軍事力量向人蛇集團宣戰，要求歐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莫賀里尼（Federica Mogherini）研擬打擊利比亞人蛇集團的安全與防務準備，在符合國際法與尊重人權的前提下，逮捕人口販子並摧毀走私船隻提出具體方案；

第三，在非歐盟成員國家部署移民官員，協助處理偷渡問題，試圖勸阻這些難民不要前往歐洲；

第四，為控制移民數量，建立有效的難民確認與遣返機制，多數非法移民即使獲救也會被快速遣返。同時決議擬增設 5 千個處所收容合格難民。

參、 移民政策的瑕疵

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雜誌認為地中海反覆發生的船難事件反映了歐盟的庇護政策在道德和政治上的雙重瑕疵：

傳統移民國家將移民視為多元文化社會中部份的社群。一般會將移民視為被同化或整合的永久居民。而非傳統移民國家的跨國移民若來自同一語系，像移居英國的美國人、澳洲人，葡萄牙人與巴西人，在西班牙的拉美移民，也未必會產生多元文化。但多數情況中，國際移民在移民目的國大多形成社會多元化的發展，有時引發矛盾、衝突，更嚴重是形成對國家認同的挑戰。

歐盟國家都非傳統移民國家，對跨國移民相關政策僅止於合法居留權或公民的平等對待權，忽略移民融合與認同。除種族、語言、文化、宗教差異，傳統觀念中移民會搶去工作機會、壓低工資、房價高漲、生活品質下降、社會治安惡化等產生的觀念偏差，在歐洲內部形成一股反移民的勢力。就「人類安全」概念，歐盟注重的是移民對本國人民社會的威脅、移民融入、以及對移民歧視、排擠的

現象，較少注重移民自身安全被威脅的課題。受制於民意輿論壓力以及反移民的右派政黨勢力高漲，多數歐盟國家仍選擇規避難民庇護的責任。加上歐盟會員國遭受移民威脅的程度大不同，立場難調和。北歐國家受非法移民衝擊較低，認為主要應該援助北非與中東動盪的國家，而不是直接接納來自這些國家的移民。南歐國家位處地中海邊緣，深受非法移民威脅。早在 2012 年歐盟就應南歐國家要求建立「避難系統」，應對可能的非法移民潮，考慮將部分非法移民暫時轉移至別國，之後再實施制定遣返計畫；同時建立「團結基金」(solidarity fund)，視各國財力分配而定，解決移民安置過程中的費用。

這次歐盟特別會議終於正視移民在偷渡過程中面臨的危險，並設法處理非法移民被人蛇集團欺壓的不人道遭遇。歐洲非法移民的安置政策過於寬容(甚至被批評是鼓勵非法移民湧入)，導致許多非洲、中東等地區的居民寧願鋌而走險。非法移民的政策基本上得從尊重人權的角度出發，不能一味的採取防堵的措施。因為防堵政策是阻止不了外來人口的移入，只會使問題更惡化，且錯失處理移民問題的先機。長遠來看，歐盟需要鄰國合作。如果歐盟願意正視利比亞動盪，提供黎巴嫩、敘利亞難民幫助，如果肯接受北非農產品，幫助北非國家經濟改善，或許能降低這些非法移民冒生命危險偷渡到歐洲的企圖，讓地中海悲歌畫下休止符。

肆、 結論

非洲與土耳其移民與歐盟之間的跨國移民，數十年來交織出互賴的網絡關係，但同樣也造成區域緊張關係。這宛若全球南北對立的縮影，地中海南北兩岸呈現一種互賴情況，移民可以成為歐洲國家經濟助力。歐盟移民政策從外部「來源國」以及內部「接收國」兩個層次處理。然而從「歐盟-地中海政策」到「歐盟睦鄰政策」，歐盟注重的是鄰近國家的經濟穩定與市場整合，以降低勞工移入之壓力，只談自由貿易，卻忽略勞工移入後在當地平等對待、社會融入或被排除的現象，以及恐怖主義在歐洲滲透等安全問題。移民政策並非僅止於合法居留權或公民的平等對待權，應正視政策與現實脫離的情況，在社會、文化、經濟各方面多管齊下，包括從打擊貧窮、改善生活條件、增加工作機會、避免文化衝突以及尊重少數人權等處著手。

歐盟建造一個申根區域，在中、東歐與南歐加強外部邊境管制的功能。歐盟內部疆界的去除，是否會導致第三國人民在歐盟內部流動失控、難以管制？兩者之間關連性尚待進一步驗證。事實上，歐盟對合法移民持開放的態度，的確造成

非法移民管制上的難度。這不是單純行政技術問題可解決，關鍵在於非法移民的成因。部分是文明衝突引發的政治議題，部分是阿拉伯世界內部動蕩引發的經濟與社會議題。歐盟面對來自地中海鄰近國家的移民潮，期望結合各國力量採取多邊與雙邊管道處理非法移民，但仍須移民來源國之配合。前者確立原則，操之在己，相對容易，後者表達期望，操之在人。非法移民問題大多僅止於紙上談兵，實際執行成效並不佳。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讀者文章，由波蘭國立 Łódź 大學經濟暨社會學院經濟博士候選人邱崇宇先生撰寫，分享『簡析臺灣與歐洲聯盟的經貿概況——兼論中國崛起的影響』一文。作者探討歐盟與臺灣之間的貿易及投資關係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影響，如中國對歐亞大陸的經貿方針。文中試圖簡析中國經濟成長與其策略，如新絲路經濟帶、一帶一路 21 世紀海上絲路、亞投行和跨歐亞貨物鐵道運輸等對臺灣企業在歐洲的經貿影響。

簡析臺灣與歐洲聯盟的經貿概況——兼論中國崛起的影響

邱崇宇

波蘭國立 Łódź 大學經濟暨社會學院 經濟博士候選人

pop54007@gmail.com

壹、前言

本文探討歐洲聯盟(以下簡稱歐盟)與臺灣之間的貿易及投資關係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影響，如中國對歐亞大陸的經濟方針。臺灣，這個位處東亞島鏈中心的小型開放經濟體，儘管在國際政治體系的地位相對模糊，也因此，在複雜的國際政經局勢交互影響下，為了突破小國外交的困境，經貿與相關策略之採行須具備雙重考量：首先應採行政治性的外交工具；其次考量經濟與貿易活動面向，前述考量亦與臺灣及歐盟雙邊關係發展相符。歐盟雖仍以「一個中國」政策作為認定兩岸之間政治定位的首要考量，但基本上支持臺灣參與國際多邊會談的重大意義，尤其不以政治為主的議題，例如 2002 年臺灣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雖原被歐盟視為敏感外交議題，但後續受歐洲議會敦促歐盟支持的影響，並取得中國妥協後達成國際共識而順利解決。¹

「經貿關係」是一種柔性權力的展現，而島國經濟所必須仰賴的是外部市場的擴張與其永續性，理論上來說，單一歐洲市場的經濟利益、範圍與法治完整性對於臺灣來說是展現其對外貿易與投資實力的適當區位，尤其是中東歐的新興市場，其後續發展潛力不容小覷。若從制度化與市場經濟觀點解釋，對於新興市場的最初發展將以政府組織作為主導建立基本規則，後續配合市場機制交互下對

¹ 王萬里。歐盟、台灣與中國三邊關係。台北市：五南。二版，2008 年 12 月。頁 13。

商品進行評價，降低交易成本與風險以利總體經濟發展，中東歐市場，中國、印度等東亞市場的發展現況，甚至臺灣戰後初期皆是以此作為開端。

時至今日，歐盟成為臺灣的第一大外資來源與第四大貿易夥伴與市場，僅次於中國、美國與日本。現今的臺歐關係趨向穩定，但因為中國崛起的影響，歐盟在現實利益上亦需要中國市場，加上一貫以「一個中國」政策作為對兩岸在政治上的解讀，即便以政經分離的手法與臺灣進行非政治性質之交流，不可否認地，臺灣對歐盟的影響將因為中國而降低。

本文依次闡述臺灣對歐貿易與投資現況，並試圖簡析中國經濟成長與其策略上，新絲綢之路經濟帶(以下簡稱新絲路經濟帶)、一帶一路 21 世紀海上絲路(One Belt, One Road, OBOR)、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以下簡稱亞投行)和跨歐亞貨物鐵道運輸等，對臺灣企業在歐經貿的影響。其次，近期臺灣加入企業歐洲網絡(Enterprise Europe Network, EEN)，其後續效應對於臺灣中小型企業與歐洲之商業互動，預期將有進一步成長。然而就地緣政治來看，臺灣與歐亞大陸間一直處於矛盾中：歐盟與臺灣之間，因中國所展現的新亞太面貌，究竟得選擇合作抑或競爭模式，不僅是個政治難題，亦為經貿談判的重點。

貳、 臺灣對歐貿易與投資發展現況

「廣納的經濟制度創造廣納的市場，不但給予人自由以從事最適於個人才能的職業，也提供平等的環境讓人有機會可以這麼做。」² 這句話對於現今的歐盟及單一歐洲市場而言再恰當不過。即便於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四大自由流通已然融入該市場的發展模式中，但在建構初期，此概念賦予此區域市場最大限度的自由發展。然而Simon Kuznets認為「一國經濟成長或許能被定義成一個持續提升多樣化經濟產物的供應能力，以滿足其人口增加的情況，而擴張的能力奠基在技術的進步、制度化的運作和需求觀念的修正。」³ 2004 年歐盟擴張成員國範圍，新興市場的出現，讓世界再次注視中東歐的潛在利益，「廣納的經濟制度也為另外兩種富裕的引擎鋪路：技術和教育」⁴，促使歐盟於未來永續發展的信念持續發酵，而積極著眼於技術合作與學術教育等非政經範疇，在有限資源下達成最大的經濟效益，更為國家和區域市場的目標。對於臺灣而言，尤其是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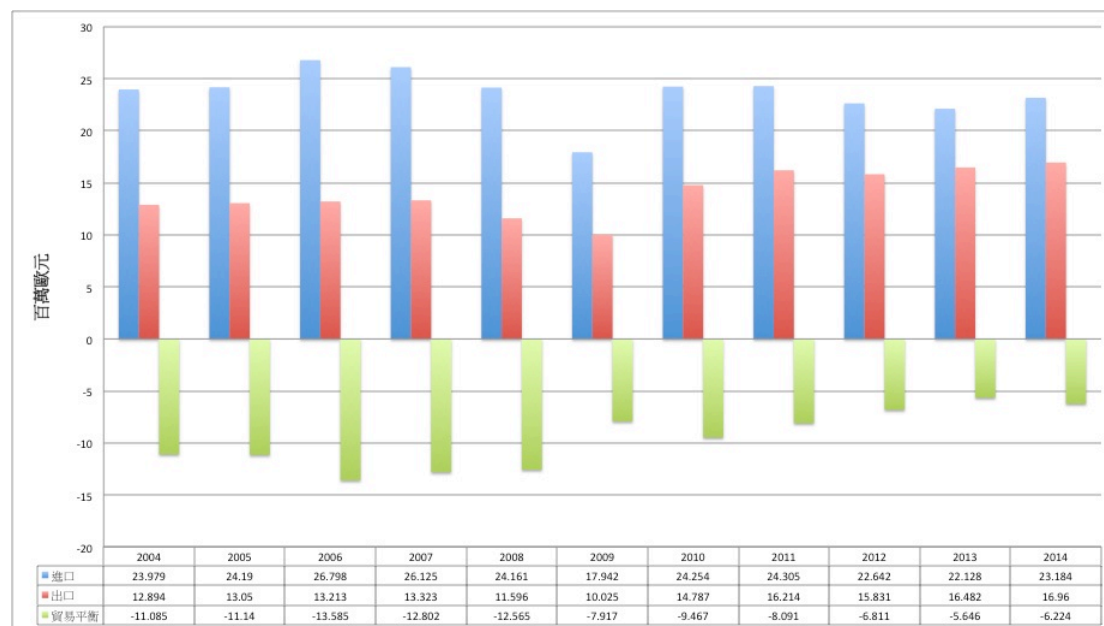
² 吳國卿、鄧伯宸 譯。Daron Acemoglu & James A. Robinson 著。國家為什麼會失敗？權力、富裕與貧困的根源。新北市：衛城出版。初版，2013 年 2 月。頁 102。

³ Simon Kuznets. *Modern Economic Growth: Findings and Reflection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3, No. 3 (Jun. 1993), p. 247.

⁴ 同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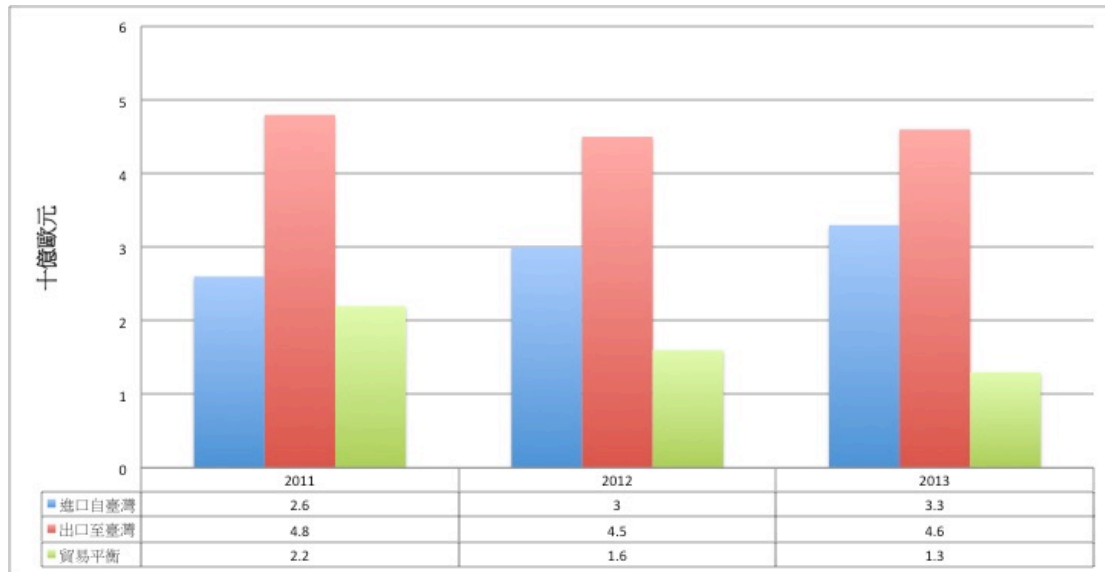
以先進技術維持並促進製造業高值化(High Value Manufacturing, HVM)，在維持與歐盟市場間貿易關係的良好外，對於內部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及品牌創造等皆須並重。

長期以來，歐盟對臺之商品往來方面，一直呈現貿易逆差(進口大於出口)的現況；近年來臺灣對歐貿易與投資現況的發展，有逐漸趨緩的態勢。下方圖表為 2004 年至 2014 年臺歐貿易數據的表現：



<資料來源：Eurostat>

根據國際貿易標準(SITC)分類商品性質，2014 年臺歐進出口貿易主要還是以「機械及運輸設備」(S7)為最，其次是化工類相關產品(S5)及工業製成品(S6)等為主，而有關於農產品貿易方面，對於世界最大農產品出口的歐盟而言，以 2014 年為例也僅占該市場對臺出口總值的 3.3%，歐盟對此認為是臺灣在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設置障礙。即便如此，2013 年歐盟對臺直接貿易(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金額為 91 億歐元，臺灣對歐 FDI 金額為 11 億歐元，為此歐盟可視為臺灣的主要外資來源；此外歐商對臺灣仍提供相對較高的服務貿易(Trade in Service)，下方圖表為 2011 年至 2013 年間臺歐服務貿易金額的表現：



<資料來源：Eurostat>

總的來說，為達雙邊經貿的永續發展，臺歐進一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是積極的作為，但相對地，臺灣依舊需要拿捏市場進入的開放程度，尤其以關稅作為主要障礙的農產品與農業加工品等市場，若調降關稅後，可提升歐盟對臺的潛在商機，雖然此為一項對歐盟簽訂 FTA 的誘因，但臺灣相關單位須審慎考量並與歐盟之間樹立一良性競爭，創造雙贏。

參、 中國經濟成長對臺灣在歐經貿的影響

如前所述，中國的崛起對歐亞大陸重塑一新的風貌；歐洲，不論在業界抑或學術界，皆對東亞的發展產生相當興趣與深入研究，同為華人世界的中國與臺灣關係，一直都被引為話題並加以討論。不可否認地，歐盟已展現對中國市場的濃厚興趣，那對於在歐台商而言呢？筆者認為，若不論述政治意識，在臺企業可做為歐商對中國市場經貿往來的橋頭堡，而在歐台商，尤其位處中東歐市場，亦能掌握地域、語言與文化等優勢及其上、下游產業鏈，與亞洲市場進一步接觸。

其次，在實質建設與策略發展方面，首先中國領導人習近平於 2013 年秋天再次提出「新絲路經濟帶」⁵，爾後更提及OBOR的概念。因此除海運之外，其陸運帶動並積極建設與歐洲之間主要交通網絡的基礎設施，而今對跨歐亞貨物運輸極具意義的鐵道已經完成並運行，一為渝新歐鐵路，往來中國重慶與德國杜伊斯堡(Duisburg)，另一為蓉歐快鐵，往來中國成都與波蘭羅茲(Łódź)。此二鐵道

⁵ 新絲路經濟帶並非一新的概念，早在 1990 年代蘇維埃政權垮台後便已開始認真考量。Justyna Szczudlik-Tatar, China's New Silk Road Diplomacy, *Policy Paper*, No. 34 (82) (Dec. 2013), p.2.

具備低成本、時效(10~11 天單程往來中國或歐洲)和路線覆蓋(橫跨中東歐及中亞主要國家，包含波蘭與俄羅斯)等優勢與能力，配合新絲綢之路經濟帶的策略，讓歐亞大陸逐步將現代商品貿易重現於古老絲路之上。

除商譽(Goodwill)之外，國際貿易首重倉儲與運輸等成本控制，對於在歐台商與臺灣分公司而言，大可運用此二條鐵道運輸貨物往來中國與歐洲，其一降低商品倉儲時間外，其二排除昂貴的空運和長時間的海運考量，此一陸運選項應是以「降低成本」為訴求之臺灣企業的最佳方案。在商言商，物流路線的擴散引導並有效吸引歐洲、中亞國家與中國之間的商品貿易，亦有利吸引中國西部地區、珠江三角和長江三角一同參與，並促進一帶一路的歐亞陸橋之基礎建設，此外四川省政府相關單位正與福建和臺灣方面接洽，也預計將蓉歐快鐵擴散至兩地，不僅是在臺企業或是在歐台商皆能受惠。當然，在一片欣欣向榮的景況下，臺灣企業必須把握工業技術創新和對中小型企業管理的優點，進一步藉此獲取與歐商，甚至中亞等地企業媒合的契機；台商更可利用與中國企業長期交流之經驗，成為歐商拓展商務貿易的助力，提升臺歐雙邊產業合作的永續性。

整體而言，中國經濟及商業化程度越高，對臺灣企業在歐洲的發展有好有壞：筆者認為，好的機會在於市場的擴展與潛在商機的出現，如中東歐與中亞等新興市場，壞的威脅有二：其一為新絲路經濟所帶來的成功，可謂是中國對掌控歐亞區域經濟的前哨戰，中、歐連結性越緊密，臺灣企業在經貿戰略上越可能依賴中國；其二為 2014 年 10 月亞投行甫設立，以中國為主導地位的區域性政府間國際金融機構，未來將可預期的，此一機構能配合，甚至輔助新絲路經濟帶與其運輸網絡的優勢效應，以達成商品與資本同時流通，此舉被視為中國掌握歐亞區域資金流的策略，但仍不免國際質疑其運作的透明度及公正性，尤其是美日等國。雖臺灣已於今(2015)年 4 月選擇申請加入，即便亞投行以促進亞洲區域經濟一體化及協助低度開發區域基礎建設為目的，無論臺灣是否取得實質利益，單就加入之名稱來看，其政治意義早已凌駕經濟意義。

島國經濟為主的臺灣企業需要擴展市場，除了中國，單一歐洲市場與潛在中東歐與中亞新興市場亦是重要的選項，然而中國經濟起飛，連動歐亞大陸市場重整的開端，不僅積極著手於跨境交通與其它相關基礎建設，資金流動亦將可能掌握其中，臺灣企業或許擁有地利、語言與文化等對中國之優勢，亦能成為歐商拓展東亞貿易的助力，但隨著上述經濟戰略與建設的出現，中國經濟地位越見提升，相對於臺灣，若無法積極取得與歐盟之間 FTA 或相關貿易條件的締結，其

經貿關係將趨向單薄。

肆、 參與企業歐洲網絡(EEN)的後續效應

根據 OECD 的統計，即便是在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下，臺灣在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s)的參與程度於 2009 年時達 71%，意味著臺灣企業在參與創造全球價值的活躍程度很高。2015 年 5 月 28 日臺灣正式成為 EEN 的成員國，並成立「企業歐洲網絡台灣商務合作中心 (EEN Taiwan)」，進一步增加臺灣在國際企業發展與參與度的良機。此次成果係由經濟部委託臺灣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電電公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研院)和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等共組團隊，與歐盟成長總署(DG GROW)進行協商而成。

臺灣產業以中小型企業為主體構成，對於加入 EEN 而言預期有正面幫助，尤其在協助推廣臺灣中小型企業進入單一歐洲市場的訊息揭露程度將相對提升。歐盟 EEN 的功能在於協助中小型企業在歐盟市場中取得最多的商機，並提供趨於完整的立即性商業資訊，外貿協會表示臺灣企業能藉此連結歐盟商業、科技創新等交流契機，並為提升臺歐中小型企業的貿易推廣與合作，形成一良性貿易互動網絡，進一步提升研發及相關技術，拓銷歐盟 5 億人口的市場商機。

筆者認為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推動此一機制的加入，對臺灣企業的實質幫助大於前述與中國的交流，在經濟與產業發展上也較為全面且單純，並不只針對大型企業財團。EEN 是為全球最大商務及創新支援網絡，不僅提供商業媒合，亦協助技術轉移與研發合作，臺灣對歐經貿與投資多以製造業為主，尤其是電腦等產業，若能進一步拓展其它貿易領域，不論是在歐台商或在臺企業而言，皆具備正面積極的影響。然而臺灣剛成為此一機制的成員國，即便在提升交流機會後，有助於簽署臺歐雙邊協議，而未來可發展性仍需長時間觀察，不過後續發展潛力是可被期待的。

伍、 結語

臺灣於戰後復原初期，以「計劃型自由經濟政策」為主，被視為亞洲戰後復甦最迅速的經濟體之一，亦有亞洲四小龍之稱。但區域經貿的發展與影響正不斷衝擊臺灣，歐盟與中國之間只會越形緊密，如上述兩條橫跨歐、中之間的貨運鐵路、新絲路經濟帶、OBOR 和亞投行等，其裙帶關係帶動的，不只是中國政府「經濟先行策略」所引導的商業利益，在雙邊的實質建設與政治關係發展方面，

歐亞大陸的互動業已重新連結，且可預期地將更勝以往。

筆者曾親訪一名深耕波蘭二十多年的獨資台商，該台商是以代理及經銷相關工業用設備往來波蘭、臺灣與中國，但對於波蘭與臺灣兩地的經濟與市場現況，抱持悲觀且保守的態度，一則中東歐市場尚未成熟，即便多為單一歐洲市場範圍，亦受歐盟共同商業政策及自由流通之保障，但在單一成員國內部的商業行為、文化衝擊以及消費習慣等皆過於保守且僵固，經濟自由度有限，如波蘭中央銀行體系與政治實質分開運作，但對於中小型企業在資金週轉而言，因為央行可獨立掌握利率波動，而導致企業可能蒙受未來借貸償還的利率風險，因此，在波蘭當地有許多私人或銀行短期且小額借貸機制出現，但保障程度不均。

其二臺灣政局紊亂，政策搖擺不定，且刻意圖利與支持特權菁英，可能形成獨善某一方的榨取型經濟，並以整體社會利益做為償付代價。⁶ 其意味此一經濟體侷限對外資的吸引力，加上市場範圍過小且成熟，其預估在五到十年內難以跳脫此惡性循環。然而「逐水草而居」是臺灣企業對外經貿與投資的主要特徵，因為無法針對被投資國文化的理解，即便該市場具備潛在商業利益，在無法取得歐盟對當地相關產業或企業補助和獲取當地對其商品信任感時，投資歐洲新興市場的獨資台商或臺灣企業也多半乘興而來，敗興而去。

以時下發展現況來看，臺歐之間在經貿互動已臻成熟，然而中國崛起的變數亦讓臺歐關係及歐亞大陸的維繫出現微妙變化，區域化已是共存於全球化過程中重要的一環，而此一衍化著眼於地緣政經的折衝，儼然臺灣已無法獨善其身，尤其面對歐盟和中國之間的深化關係。不過筆者認為小國的經貿發展享有較大的經濟自由度，中小型企業的財務和管理結構也存在較高彈性的談判空間，筆者建議臺灣企業在對歐，甚至對中亞與東亞新興市場往來之時，必須做好當地文化與商業行為的調查；其次妥善運用 EEN 及相關機制的資訊揭露；其三，實質執行在地化(Localization)策略是一重要方針，如長期派任(或技術性移民)、直接於當地選才(當地留學生或當地居民)或任用當地主管等方式，以減輕企業文化衝突；其四，商業往來需建立信任，更應以長期發展做為目標；最後，不可忽視中國的影響程度，也許在政治上充斥著矛盾，但在經濟上或可選擇與歐商共同合作拓展亞洲市場，迂迴進行商業往來。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⁶ 同註 2，頁 15。

本期選介下列 5 份歐盟議題研究報告及專書：

1.

書名：What priorities for the new European agenda on migration?

作者：Sergio Carrera, Daniel Gros and Elspeth

出版年：2015

出版機構：CEPS

參考連結：

<http://www.ceps.eu/system/files/MigrationPriorities.pdf>

摘要：

作者 Sergio Carrera 等人針對 2015 年 4 月中，一艘滿載北非難民的船在地中海翻覆，造成 900 名移民喪生的悲劇為由，檢視 4 月 23 日歐盟召開的特別高峰會內容，提出相關論述。作者群於文中指出，無論是歐盟短、中及長期的移民政策重點，皆應制定明確的創設及運作原則，便於在政策實際執行中，符合現實上的狀況需求，以紓解相關困境。文中探討新的歐盟移民政策議程之優先執行項目。

2.

書名：The Services Dimension of TTIP

作者：Patrick Messerlin

出版年：2015

出版機構：CEPS

參考連結：

<http://www.ceps.eu/system/files/SR106%20TTIP%20Services%20Messerlin%20.pdf>

摘要：

作者在此份歐洲政策研究中心的特別報告中，檢視及探討跨大西洋兩岸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TTIP)中的服務項目。Patrick Messerlin 於文中提出幾項觀點：首先、著眼於政治與經濟背景及不同的政治支持變數，強調只有雙邊締結夥伴關係，才能確保獲得實質的經濟利益，進而受到高層政策制定者的支持。其二、其點出 TTIP 中服務業的龐大經濟獲利，仰賴深入探討 TTIP 的法規議題。第三、一般 TTIP 貨品篇章的談判協商技巧並不適用於服務篇章的協商。作者認為，在服務篇章適用的相互承認以及法規等同原則基礎下，雙邊亟需採行一新途徑進行相關談判。

3.

書名：The Eastern Partnership after Riga: Review and Reconfirm

作者：Hrant Kostanyan

出版年：2015

出版機構：CEPS

參考連結：

http://www.ceps.eu/system/files/HK%20Riga%20summit_0.pdf

摘要：

2015年5月21~22日於拉脫維亞首都里加(Riga)召開之高峰會重申，歐盟承諾穩固東部夥伴關係(Eastern Partnership)。作者 Hrant Kostanyan 於文中，進一步強調鄰國的差異性以及人與人接觸的重要性。

總而言之，作者認為此次高峰會召開之意涵，不僅止於重新檢視歐盟的東部夥伴關係，在動盪的東部地緣政治環境下，重新定義東部夥伴國家與歐盟間的關係。此舉對歐盟外交政策以及更廣大的安全戰略檢視，深具重要性。

4.

書名：(In)Security and the P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Politics of Securitisation in Europe

作者：Jonas Hagmann

出版年：2015

出版社：Routledge

ISBN：978-0-415-70834-0

摘要：

作者 Jonas Hagmann 於著作中提供一項分析安全化與外交事務交互作用的研究架構，重新連結重要安全研究及傳統的國際關係觀點。作者提問，當行為者、事件或過程中皆面臨威脅時，外交政策的制定可能產生哪些變化？作者試圖依據不安全的政治反思框架，解釋國家的行為模式，同時論述政府將依據國際危險知識，判斷其應採行的策略。

作者藉由各類不同的歐洲國家案例，印證其所提的安全化論點。作者聚焦於不安全政治的分析框架，對國際安全研究提供新的研究觀點。

5.

篇名：A Model for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Why Poland Matters

作者：Aleks Szczerbiak

出版年：2015

出版機構：Sussex European Institute

ISSN：1350-4649; SEI Working Paper No 138

參考連結：

<https://www.sussex.ac.uk/webteam/gateway/file.php?name=aleksszczerbiaklecture.pdf&site=266>

摘要：

波蘭為歐盟境內第六大會員國，同時在歐洲事務中，扮演日益重要之角色。綜觀其歷史和傳統，波蘭已於上一世紀見證最重大的歷史事件，近年來其內部社會、經濟和政治制度亦歷經巨大變化。作者指出，了解波蘭的發展將有助於大家理解歐洲的過去、現在及未來發展。波蘭在反共產主義，民主化轉型過程中，其如何面對處理過往的共產統治，及其與歐盟關係的改變，將可提供民主化及歐盟整合過程重要的借鏡。

▶ 歐盟重要日程.....

- 2015 European Year for Development
- 2015.05.01~10.30 EXPO Milano 2015
- 2015.06.10~06.11 EU holds high level summit with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 2015.06.12 EU-Mexico summit
- 2015.06.22~06.23 TEN-T DAYS 2015: Connecting Europe
- 2015.06.25~06.26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 2015.06.29 EU-China Summit
- 2015.07.01~12.31 Luxembourg Presidency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sunny@mail.tku.edu.tw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網站 <http://eui.lib.tku.edu.tw/>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